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張宗竣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家斐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零陸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八四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肆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八七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八七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